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22日当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5年7月23日起将进入第二十八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5年7月2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颐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平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1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563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斌	2024年11月21日		2010年07月12日
其他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更为“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对于2046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X+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X)，其中X的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5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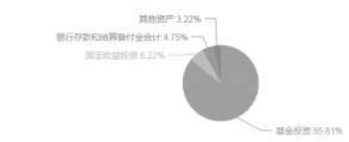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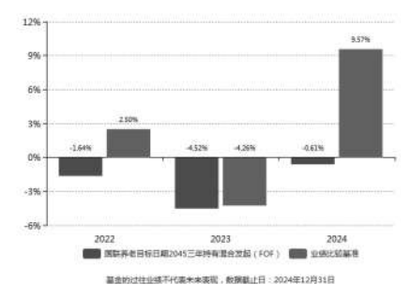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以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到期日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选择在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本人需求的前提下投资本基金。（3）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本基金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投资比例范围，并在此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由于需遵循既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可能难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灵活调整，面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4）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5）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6）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8）港股市场投资风险；（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87只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海通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5年7月18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国泰海通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的、国泰海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以国泰海通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海通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国泰海通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7月18日起，凡通过国泰海通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海通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